

南亞技術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就學優待(減免學雜費)申請書暨切結書

學制	☐ 進修部平日班 ☐ 四技 ☐ 二技 ☐ 進修部假日班 (二技)			年 月 日	
姓名		學號		系	年 班
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		應繳證明文件		
☐ 軍公教遺族子女 (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) 【初申請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教育部核准】			撫卹令 (須有學生姓名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		
☐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【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】			最近三個月內之 全戶戶籍謄本 學生繳費收執聯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		
☐ 現役軍人子女【減免 3/10 學費】 服務單位： _____ 階級職務： _____			軍人身份證、軍眷補給證 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最近三個月內之 全戶戶籍謄本 學生繳費收執聯 另一方(配偶)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		
☐ 原住民學生【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(約 9/10)】 族 籍： _____ 族			最近三個月內之 全戶戶籍謄本 學生繳費收執聯 本人及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		
☐ 身心障礙學生	☐ 輕度【減免 4/10 學雜費】 ☐ 中度【減免 7/10 學雜費】 ☐ 重度、極重度【減免全額學雜費】		身心障礙手冊 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最近三個月內之 全戶戶籍謄本 ，如戶籍分開者需分別檢附戶籍謄本、學生繳費收執聯 身障補助設有 220 萬排富條款。 本人及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		
☐ 低收入戶學生【減免全額學雜費】			當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書 (需鄉、鎮、市、區長具名之文件且須有學生姓名)		
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【減免學雜費 6/10】			最近三個月內之 全戶戶籍謄本 、學生繳費收執聯 本人及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		
☐ 特殊境遇人士之子女【減免學雜費 6/10】			特殊境遇人士子女有效證明文件 最近三個月內之 全戶戶籍謄本 、學生繳費收執聯 本人及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		
家長	姓 名		身 份 證 號		職 業
父 親	☐ 存 ☐ 離 ☐ 歿				☐ 公職 (服務單位 _____) ☐ 農 ☐ 工 ☐ 商 ☐ 其他 _____
母 親	☐ 存 ☐ 離 ☐ 歿				☐ 公職 (服務單位 _____) ☐ 農 ☐ 工 ☐ 商 ☐ 其他 _____
配 偶	☐ 存 ☐ 離 ☐ 歿				☐ 公職 (服務單位 _____) ☐ 農 ☐ 工 ☐ 商 ☐ 其他 _____

1. 本申請書內所載個人資料同意學校使用。 2.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，僅能擇一辦理。
3. 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者，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，不予追繳。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休學、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4. 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 _____ (簽名蓋章) 申請學生： _____ (簽名蓋章)

家長電話：【住家】() -

學生電話：【手機】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下列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			
減免金額	\$	應補交金額	\$
			承辦人